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劉芳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文華漾社區管理委員會、嘉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、黃順斌、蔡東村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59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，與蔡東村和解，且撤回對其餘相對人之上訴，並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固然規定：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，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。」。惟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6條第2項後段則規定：「當事人如尚未依法繳足起訴或上訴、抗告應繳納之裁判費時，其所得聲請退還者，應限於所繳納超過應繳裁判費三分之一之部分。」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名譽權遭相對人侵害，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）起訴請求相對人連帶賠償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本息、並於社區電梯內公布欄登載道歉啟事。經原審以109年度訴字第591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，聲請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有繳費收據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。嗣聲請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與相對人蔡東村達成和解，聲請人並具狀撤回就相對人文華漾社區管理委員會、嘉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、黃順斌之上訴，並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有撤回上訴聲明狀、民事聲請退還裁判費狀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03、405頁）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就財產權即損害賠償部分為10萬

01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；非財產權即登載道歉啟事
02 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為6,000元。惟聲請
03 人僅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已如前述。從而聲請人所
04 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，顯未超過第二審應繳裁判費之1/3
05 （計算式： $6,000 \div 3 = 2,000$ ）。則依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退
06 還第二審裁判費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
09 民事第十庭

10 審判長法官 黃嘉烈

11 法官 高明德

12 法官 邱 琦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
16 書記官 廖月女